

彝族禁忌述略（三）

丧葬禁忌

父母去世当年，忌办喜事。孝子在3年内遇事须忍让，忌招惹是非，打架斗殴。忌杀牲狩猎，因已故父母不定直接投生鸟兽动物转世为人，可能几经周折方成。

忌犯重丧。忌孝子在吊丧期坐凳睡床、忌坟向过人房顶。忌安葬上土时有恶雷。忌安葬日犯执子、孙、客。忌孝子泪滴入棺内和坟墓里，更忌泪落在死者尸体上。忌抬丧途中跌在棺木之下。忌在坟地有“不发、不好”等不吉利语言。

忌平整地基地挖出蛇、鼠、青蛙等动物，更忌将其打死。埋葬忌金属物入墓穴。

忌砍伐灵堂树，烧灵房木，彝族民间认为灵房周围树林是保护族人安宁的神灵居所，随意砍伐会得罪神灵；修建灵房用料为祖先所用之物，尽管因腐朽而修缮时换下的朽木，亦不能用之取暖或作它用。